

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務審核機制，並利用勤務審核會議廣納員警意見取得共識，發揮整體勤務效能，特訂定本規定。
- 二、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層級區分如下：
 - （一）基本審核單位。
 - （二）規劃督導單位。
 - （三）業務指導單位。
- 三、基本審核單位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 （二）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各大隊。
- 四、規劃督導單位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
 - （二）各保安警察總隊及港務警察總隊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
 - （三）連江縣警察局及各港務警察總隊之勤務、業務承辦單位兼辦基本審核單位業務。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除連江縣警察局外）、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各保安警察總隊之大隊（隊）勤務審核，得由規劃督導單位兼辦，或由大隊（隊）辦理。
- 六、本署為全國勤務審核業務指導單位。
- 七、基本審核單位勤務審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日審核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
 - （二）每月召開一次勤務審核會議：
 1. 由分局長、大隊（隊）長或指定代理人主持，各內、外勤主管（除會計室外）及基層員警代表與會。
 2. 勤務審核會議得併其他會議舉行。

3. 基層員警代表得就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4. 彙整各外勤單位前月超時服勤時數及勤休情形，將特殊情形或未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休要點）之勤務編排情形，於勤務審核會議公布，以增加勤務編排之透明審核機制，並將會議資料陳報規劃督導單位備查。

八、基層員警代表遴選之基本條件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最近三年內未曾列關懷輔導或教育輔導對象，且未曾因品操風紀受申誡或工作受記過二次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 (二)依分局、大隊（隊）內、外勤實際服勤人數，一百人以下指派二名基層員警代表，每超過一百人增派一名；配置警力數（含正、副主管）達二十一人以上之外勤單位，增派基層員警代表一名。
- (三)基層員警代表應以公開選舉為原則，無人參選時，由分局、大隊（隊）推薦適當人員選舉之；前述方式仍無法產生時，則由分局、大隊（隊）彙整並審核各內、外勤單位推薦名單，由分局長、大隊（隊）長圈選擔任。任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因職務異動時，應即補實，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止。涉及工作重大違失或一般風紀案件，由分局長、大隊（隊）長予以解職。

九、規劃督導單位勤務審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所屬各分局、大隊（隊）為單位，每季抽查單位數須達四分之一以上，每年應全面抽查各單位一次以上。
- (二)抽查時應以最近三個月內連續七日之勤務分配表為原則。
- (三)於每月中旬前，應將前月所屬各基本審核單位之超時服勤時數統計資料及各項勤休情形，與人事單位共同審查後，陳報本署備查。

十、本署視業務需要，不定時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專

業警察機關所屬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分配表；必要時，得專案調查或現地瞭解。

十一、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重點，規定如下：

- (一)勤務執行機構主管應親自編配勤務或由副主管或指定代理人依編配原則，編排勤務分配表。
- (二)應依據當前治安及交通狀況編配勤務：
 - 1.針對受理報案及發生案件等資料，分析轄區治安狀況編配勤務。
 - 2.針對轄區犯罪熱點（人、事、時、地、物）編配勤務。
 - 3.針對易疏忽之角落、民眾反映之治安死角及治安空隙（含時間、地點），強化勤務作為。
- (三)勤務編排有無依勤休要點辦理。
- (四)勤前教育時間應註記，流程簡潔並嚴禁編排下班員警參加勤前教育。
- (五)專案性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分局、大隊（隊）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者，應由分局長、大隊（隊）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並陳報上級列管。對超過一星期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應每星期檢討一次，無實施必要時，應即陳報上級解除列管。

十二、各級勤務審核單位應將審查情形填寫於勤務分配審核表，由主官或主管核閱後，裝訂成冊，俾供上級機關抽檢。

十三、勤務分配審核表保存年限為五年，得放置於檔案室保存。

十四、警察機關應依勤休要點編排勤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

- (一)各級勤務審核單位依實際出力情形，業務第一層主管每半年嘉獎一次、承辦人員記功一次、人事單位協辦人員嘉獎一次原則敘獎。
- (二)參加勤務審核會議之基層員警代表，非無故不參加會議且每半年度參加會議次數達三次以上，嘉獎一次。
- (三)勤務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單位主管申誡一次，一

年內再犯者，加重處分並得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1. 編排專案性勤務未依規定報備。
2. 無正當理由編排三段式以上勤務。
3. 無正當理由任意停止輪休。

(四)勤務審核流於形式，經上級單位查證屬實，該審核單位最近半年不得獎勵。